

111 年及 112 年 1 至 6 月新竹縣兒少事故傷害

資料分析及因應策略報告

壹、交通事故：

一、111 年及 112 年 1-6 月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 1-6 月兒少交通事故分析結果顯示，兒少死傷主要運具為乘客，機車次之，腳踏自行車為再次之；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以竹北市、湖口鄉及新埔鎮等行政區較多。

(一) 死傷人數統計

統計本縣 111 年兒少死亡人數 6 人，受傷人數 820 人；112 年 1-6 月與 111 年比較，死亡人數減少至 3 人，受傷人數減少至 411 人，且受傷族群主要以 13-17 歲少年為主。

年齡	0-12 歲		13-17 歲		總計
111 年	死亡人數	0	死亡人數	6	6
	受傷人數	274	受傷人數	546	820
112 年 1-6 月	死亡人數	0	死亡人數	3	3
	受傷人數	131	受傷人數	280	411
111 年與 112 年 1- 6 月比較	死亡人數	0	死亡人數	-3	-3
	受傷人數	-142	受傷人數	-265	-409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及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提供

(二) 車種與年齡統計

以傷亡車種分析各年齡層顯示，0-12 歲兒童主要受傷運具為乘客，佔 77%；行人次之，佔 14%，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上學、放學之通學時段及夜間課輔補習班下課後為主。此族群為嬰幼兒至國小學生，推測原因為成人駕駛承載孩童時因各種因素發生意外，可能因孩童未依規定乘坐安全座椅而導致憾事發生，亦可能因兒童之交通安全觀念較薄弱，且兒童身高較為矮小，行走於道路上較不易被其他用路人察覺，故容易發生危險。

13-17 歲少年主要傷亡運具為機車，佔 46%；乘客次之，佔 30%。此族群為國高中生，顯示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較多，且傷亡肇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最高，「未注意車前狀況」次之。此階段少年心智及相關駕駛觀念尚未成熟，相關用路知識亦尚未熟悉，致事故造成之風險增加。另少年因為乘客時之傷亡人數亦多，推測為成年人接送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所造成。

另比較 111 年及 112 年 1-6 月，受傷人數以電動輔助自行車較為突出，因 112 年上半年度受傷人數已超過 111 年全年度之受傷人數，推測因電動輔助自行車近年蔚為流行，不須駕照即可騎乘，且價格相對機車便宜，且現無法律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需攜帶安全帽，爰造成意外之風險及嚴重性提高。

表 2_新竹縣 111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其他慢車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0-12 歲	0	1	19	0	0	1	39	212	0	2	274
13-17 歲	2	258 (4)	65	27	6	1	23	166 (2)	2	2	552
總計	2	259	84	27	6	2	62	378	2	4	826

註 1：其他車包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為歸入前項分類者

註 2：括號內惟內含之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

表 2_新竹縣 112 年 1-6 月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	電動自	電動輔	其他慢	行人	乘客	其他車	其他人	合計
----	-----	----	-----	-----	-----	-----	----	----	-----	-----	----

			行車	行車	助 自 行 車	車					
0-12 歲	0	1	5	0	0	0	14	111	0	0	131
13-17 歲	1	119 (3)	36	12	7	1	15	92	0	0	283
總計	1	120	41	12	7	1	29	203	0	0	414

註 1：其他車包含軍車、警車、救護車、租賃車、三輪車、拖車及拼裝車等為歸入前項分類者

註 2：括號內惟內含之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資訊查詢網及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提供

二、例行性業務

(一)道安會報 - 交通旅遊處

1. 本縣約每月召開道安會報，並邀集道路交通權責單位（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工務處、交通旅遊處、各鄉鎮市公所）、教育局、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警察局及本縣各分局、管線單位、交通事業單位及工會、國民中小學、校外會等單位共同與會，針對轄內所有 A1 交通事故個案及數據進行肇因分析與改善措施探討。針對兒少交通事故，特以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及執法等方面執行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包含：交通寧靜區、鄰里或通學巷道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與交安宣導計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加強防治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等。
2. 本縣道安會報工程小組（本府交通旅遊處）為強化學校周邊交通設施，提升學童步行安全，本年將針對竹東鎮二重國小、上館國小、竹東高中及關西鎮關西國小及新豐鄉山崎國小及竹北市竹北國小、竹北國中等學校周邊進行同學步道改善，評估增設標線型（或實體）人行道、使用交通工程設施降低通學巷道速限、設置交通寧靜區標誌牌等，增進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因應本縣本年 4 月推動啟用新豐

鄉、湖口鄉、竹東鎮公共自行車，為維護自行車通學、通勤、運動觀光等必要路徑，就路口標線、警示標誌等逐一檢視後設置，並對專用自行車道護欄或橫越交叉路口之車道標線、號誌燈部分進行檢視後研議設置之必要性。

3. 本縣道安會報教育小組（本府教育局）、監理小組（新竹區監理所）及執法小組（警察局交通隊）跨機關合作，赴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辦理巡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及宣導 112 年規劃辦理 40 場，（赴監理所體驗 5 場，監理所入校宣導 12 場、交通隊入校宣導 15 場、各校申請App校內宣導 8 場；由員東國中辦理學生上下學自行車交通安全管理教學。
4. 道安會報教育小組（教育局）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結合本縣校外會教官協助宣導，112 年自 4 至 10 月期間辦理，規劃辦理 60 場次，截至 6 月底目前已辦理 29 場，宣導人數 6,715 人（學生 6,273 人、教職員 442 人）。宣導主題包含全民交通安全教育的五大守則與五大運動、交通安全事故態樣、路權的定義、行人安全守則、馬路上行的安全及自行車交通安全等議題，另每季提供本縣A1 交通事故肇因納入宣講中。
5. 道安會報教育小組（教育局）執行路邊攔檢幼童車與補習班、兒照中心學生交通車勤務時，所查察違規車輛之後續追蹤狀況，每月底對於違規車輛之後續狀況送教育處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由教育局發函各機關及各國民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加強督導。
6. 本縣道安會報（交通旅遊處）與監理小組（新竹區監理所）為降低騎乘機車肇事率及死亡率，對將屆滿 18 歲的學生深植交通安全觀念，前進高中及大專院校，推動機車駕訓制度，112 年 4 月加碼補助 150 名本縣縣名或本縣就讀之學生機車駕訓學費最高 2,500 元，並就易發生事故原因分析及說明應注意避讓事項，及加強宣導安全騎乘之觀念，保障少年行的安全。

(二)加強執法取締及相關改善措施 - 警察局

警察局持續與縣府相關單位合作加強事故防制改善措施及加強執法取締勤務等作為，減少兒少交通事故發生，整體作為說明如下：

1. 為維護校園周邊交通安全，配合縣府針對校園周遭巷道之交通設施及管制研討改善措施，藉由行人交通管理措施之工程手段，設置通學巷管制措施、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規劃、速限 30 管制、家長接送區設置等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提升學校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
2. 配合警政署行人安全大執法專案，依轄區特性調整執法地點及強度，持續針對「車輛不禮讓行人 優先通行」、「行人違規」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宣導，並持續就各轄區內曾發生車輛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肇事或違規頻繁地點，規劃重要路口加強取締，並視成效檢討更換路口執行。
3. 透過學校或青少年團體向本局申請或主動走入校園方式向青少年宣講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俾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識，確保自身安全。另配合監理站於校園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活動，學習等候穿越路口要退三大步避開大型車內輪差、了解視野死角區危險區域等知識。

(三)校園相關教學及宣導 - 教育局

1. 加強辦理親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全縣國中小共 117 校，其中國中 32 校、國小 85 校皆自辦親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利用課堂或始業式、家長座談會、班親會、親職座談會、校慶動態闖關等活動進行，並加強導護志工服務工作。
2. 繪製校園周邊危險地圖：
各校針對師生及學區事故進行次數、發生原因及地點分析，並加強於各式管道進行宣導，並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類型提出因應策略如繪製校園週邊危險地圖，目前國中小共 107 所學校（91%）完成繪製危險地圖。
3. 邀請監理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赴各級學校（國小至高中）辦理巡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 請各校落實各領域結合教育部交通安全五大階段課程模組教學，並提供各校教學參考資源，置於新竹縣交通安全教育網。

(四)多媒體宣導 - 新聞處

1. 結合觀測指標就地方交通特性專案宣導：本縣交通事故死傷資訊揭露、依據觀測指標及數據分析擬定宣導主題與對象，透過單位整合分工辦理相關宣導計畫。
2. 運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運用平面、電子、廣播、社群等各式管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3. 與企業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深入鄉鎮鄰里，提升全民道安意識：結合民政、衛生及社福、監理、警察、教育等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4.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量化統計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知悉度及行為改變調查，用以了解宣傳成效，做為未來宣導方向的調整。

貳、摔跌墜及燒燙傷：

一、111 年及 112 年 1-6 月統計資料分析

查本府消防局及社會處之通報資料，本縣 111 年度跌墜事件共 54 件，其中 14 案為從高處、家具或樓梯（跌）墜落，其餘為一般摔跌，112 年 1-6 月跌墜事件共 34 件，其中 11 案為從高處、家具或樓梯（跌）墜落，其餘為一般摔跌。分析事故發生原因，居家跌墜普遍為從家具（如椅子、床及窗戶）及樓梯上跌落，戶外跌墜普遍為從事戶外活動時跌倒。

111 年燒燙傷之通報案件共 6 案，112 年共 2 案，大多為在自家不慎觸碰熱水所造成之傷害，且年齡區間為 1-11 歲，推測為家中放置熱水位置不適當，使嬰幼兒不慎打翻所致，另亦有因洗澡水溫造成嬰幼兒燙傷之案件。

日期 / 跌墜原因	高處墜落	家具或樓梯墜落	其他 (一般摔跌)	合計
111 年	4	10	40	54

112 年 1-6 月	4	8	22	34
-------------	---	---	----	----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及社會處

二、例行性業務

(一) 居家環境

1. 衛生局-居家安全環境宣導

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辦理兒童居家環境安全宣導活動，包含親子宣導、媒體宣導（網頁、跑馬燈、臉書）等，提升民眾對兒童居家環境安全的認知率。

2. 社會處-托育服務把關及育兒指導服務

(1) 托育-為避免於托育地點造成事故傷害，定期辦理本縣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地點不預警稽查，另亦配合訪視輔導加強檢查，給予嬰幼兒安全的活動空間。另每年均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服務獎助，為本縣托育相關資源品質把關。

(2) 育兒指導-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本府亦提供育兒指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生活常規訓練、清潔沐浴技巧及親子活動與溝通技巧）、餐點預備及家務指導（居家及戶外環境安全指導）等育兒相關知能教導。且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家長家庭及未滿 20 歲家長之家庭等，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3. 工務處-居家及校園環境宣導

(1) 居家環境

- A. 加強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維護之宣導，落實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複查作業，以保障居家安全。
- B. 透過不定期之公寓大廈法令宣導會，藉以推廣公寓大廈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落實居住安全。

(2) 校園環境

透過每年 2 次的公共安全講習，提高檢查人及受檢查場所（例如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等）負責人之專業知識，並善盡場所安全之維護。

(二) 其他室內及戶外環境（兒童遊戲場稽查）-教育局、產業發展處、社會處、衛生局

1. 除主管單位定期辦理稽查外，遊戲場之管理人員於每月按時檢查遊戲場是否有損壞及故障等情形，如有損壞即封閉該遊樂設施並儘速完成修繕。
2. 於遊戲場外圍適當設置安全設施如護欄、景觀燈及告示牌等，提醒民眾增加安全意識。
3. 定期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亦督導管理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教育訓練，掌握兒童遊戲場法規、遊具、檢驗、備查及危險設施等相關知識，增加管理人員知能，以提升遊戲場之安全度。
4. 於公園設置安全監視系統，監視公園內活動，以利及時發現並應對任何危險或突發狀況。

參、中毒

一、111年及112年1-6月統計資料分析

本縣111年無兒少中毒紀錄，112年上半年共5起兒少中毒事件，分別為誤食不明固體、吸油漆氣體過久、吃到乾燥劑、食用牛奶及海鮮及一氧化碳中毒，皆非學校午餐所致之中毒案件。依據上述數據分析，0-12歲之孩童（國小以下）較容易造成中毒意外，推測缺乏生活經驗及知識，以及家長未注意所致。

有關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一案，經本府消防局查為該家庭使用錯誤形式之燃氣熱水器（戶外型誤裝於室內），為不合格安裝，且熱水器裝於窗戶緊閉之陽台，使用時並未保持通風，而造成民眾（父母及小孩）感覺身體不適，出現頭暈、噁心及嘔吐等症狀。

另經本府衛生局分析，食用牛奶與海鮮引起之中毒案件，惟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中毒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抑或，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

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抑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本案件尚難界定為食品中毒案件。

	誤食不明 固體	吸油漆 氣體過久	吃到 乾燥劑	一氧化碳 中毒	食用牛奶 及海鮮	合計
年齡	2	9	8	1	15	5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

二、例行性業務

(一) 衛生局-食品業者

實地稽查食品業者現場作業環境，督導業者作業時應依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如有缺失責令其限期改善且擇期複查，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亦函請涉發生食品中毒案件之食品業者參與衛生講習課程，輔導業者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二) 社會處-托育現場及育兒指導服務

依規確實落實稽查及評鑑時查核托嬰中心留存 48 小時以上之餐點樣本。另亦於育兒指導服務中提供副食品調理、健康照顧與保健及相關護理知識，為兒童食品安全把關。

(三) 教育局-透過建置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要求廠商自主檢驗食材、督導學校自主抽驗管理及無預警至學校抽驗食材等機制，從源頭到餐桌把關營養午餐食材安全，另依學校衛生法成立校園食安監督暨學校午餐輔導會，每年定期輔導訪視縣內學校廚房。

(四) 農業處-為預防兒少誤食農藥中毒，依配合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配合，每年至少宣導 15 家農藥販賣業者，並宣導農藥勿放置於家中，或須放於兒少不能拿取的隱蔽處。

(五) 消防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辦理事項

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竹縣消預字第 1122200218 號訂定)

1. 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結合社會資源

- A. 為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效果，動員村里長、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等相關人員發送宣導資料，並協助民眾進行居家訪視，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勸導民眾自行改善，及提醒注意環境通風，並特別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強訪視或宣導。
- B. 消防人員除協助地方志工查察訪視外，亦利用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時，向業者宣導訪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2) 運用媒體通路

- A. 藉由電視媒體、廣播電臺、社群網站、臺鐵、公車及捷運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B.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C. 自行製作或運用內政部消防署製作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短片，並透過各地方電視臺或網站播放，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3) 「一氧化碳預防季」擴大辦理宣導措施

請各大隊於「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擇定適當日期，以新竹縣政府或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名義(可向本局申請經費舉辦)擴大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並符合下列之一：

- A. 辦理宣導記者會或對外公開之競賽活動(如繪畫、微電影等)，透過媒體參與及推廣，達擴大辦理宣導效能者。

B. 結合社區、村里或學校等機關或團體，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為主軸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宣導活動達100人次以上（同系列活動得多場次合併計算）。

C. 利用電視或電臺專訪進行專題宣導者。

(4) 重點宣導

A. 針對轄內各級學校實施宣導教育時，加強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加強學生安全觀念。

B. 針對轄內加蓋陽台之住宅、寄宿舍等場所，應列為優先宣導對象加強宣導；對轄內重要高樓建築物、公共場所、老舊住宅、木屋區、集合住宅等易發生之場所或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地，配合消防安全檢查，經常實施重點防範宣導。

C. 至轄內列管場所(如：餐廳、旅館、幼兒園…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形式、裝置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D.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E. 於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每週至少應編排2次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勤務；於寒流來襲期間或氣象局預報本縣溫度 14°C 以下時，每日應編排1次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廣播」宣導勤務，勤務時間為16-18時或20-22時，得依分隊勤務適度進行調整時間，以尚未執行宣導或構造為密閉陽台之住宅區域為優先。

F.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勤務可結合各村里廣播系統、臉書及LINE群組等相關社群共同執行宣導。

G. 執行家戶訪視時，應攜帶一氧化碳偵測器針對住戶居家熱水器實際運作情形，執行現場濃度檢測。

2. 災例統計通報

- (1) 為建立常態性一氧化碳中毒案例資料及災情通報機制，於轄內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時（自殺案件除外），轄區分隊應立即至受災戶進行訪視，需即時填具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並回傳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聯絡災害預防科業務承辦人。
 - (2) 上述情形如分隊因人力因素無法於 30 分鐘內進行訪視填具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應回報業務科承辦人預計辦理時間，並主動回報現場概況。
 - (3)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後，應與發生事故民眾聯繫執行關懷訪視，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完整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及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回傳災害預防科承辦人。
 - (4) 轄內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應作成案例教育，以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受災戶為中心，於該村(里)應再進行訪查達 30 戶以上，並於該村(里)擇適當場所(例：村里活動中心)舉辦 1 場公開宣導活動，上述訪視及辦理活動應於中毒案件發生後 1 個月辦理完畢，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3. 燃氣熱水器承專業及技術士之管理及督導：業務執行期間，消防局承辦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最新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合格名冊」，並落實本局網站所刊載資料之勾稽。

肆、溺水

一、112 年 1-6 月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無兒少溺水案件，112 年 1-6 月有 1 起溺水事故，為 6 歲孩童於露營區之泳池溺水，推測為成人未注意幼童戲水安全，且幼童對於水域安全知識未臻成熟所釀。

二、例行性業務

消防局

水域安全、防溺及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各分隊於本縣各地區辦理水域安全相關宣導，亦於觀海大道、湖泊及漁港等地區加強宣導危險水域之觀念，另提醒民眾透過防溺五部及防溺十招等方式保障安全。

伍、窒息

一、112 年 1-6 月資料分析

本縣 111 年無兒少窒息案件，112 年 1-6 月有 2 起嬰兒窒息案件，一起為於自宅中窒息身亡。依據上述資料，推測為照顧者未注意嬰兒睡眠情形所致。

二、例行性業務

(一)社會處

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親職照護講座，宣導應兒意外事故防範措施。
2. 落實居家托育人員維護幼兒睡眠品質，輔導幼兒睡眠時也應加以留意照護，加強俯視輔導追蹤收托幼兒睡眠情形。
3. 於居家托育環境檢核時，加強睡眠區域檢查，給予嬰幼兒睡床、寢具及空間等相關專業建議。
4. 持續透過育兒指導服務，傳達及教導正確育兒知識及兒童安全等相關內容予民眾，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

(二)衛生局

產婦產後入住產後護理之家期間，透過產後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個別或團體衛教指導，加強父母對嬰兒安全照護，以預防嬰兒窒息事件發生。